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2	红旗种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全年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9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9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0 万元后，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5.0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47.86 万元。

由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粮贸发展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8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现金红利 211.62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稳步持续发展，红旗种业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此次贷款授信由红旗种业自身信用担保，期限 1 年，年利率不高于 3%。最终以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融资比选结果以及集团比选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根据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目前未归还银行贷款余额，安徽子公司计划以房产为抵押，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额度 1500 万元。根据前期与银行沟通，目前信用贷款年利率大概为 3.5-3.6%，抵押贷款利率大概为 3.4%左右，具体利率以签订贷款协议为准。

（九）审议《关于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进行了增资扩股，引进拥有优质稻米行业经营经验丰富的自然人魏峰。股改后，红旗米业股份构成为：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6.25%，张昭东占股 6.25%，魏峰占股 37.5%，与魏峰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审议，故公司对 2023 年发生的与魏峰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对 2024 年拟发生的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关于收购江苏红旗农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红旗农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生态”）系公司参股 40%的公司，其股东之一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创业”）因存续期到期，在江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红旗生态 7.73%的股份，为确保红旗生态后期平稳健康发展，本着“主要人员不流失、科研材料不外泄、重点工作不间断”的原则，经红旗种业党委会及经理层会议研究同意，拟收购红旗生态另外 60%的股权（拟先在江苏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谷丰创业所持股份，在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收购资金不高于 4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红旗种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296840 传真：0523-86297435 邮政编码：225311 联系人：王德成（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